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”）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、会议决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因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7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的共计6,275,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程序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经核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”）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、会议决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因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7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的共计5,965,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程序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王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